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评价类型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概况：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一家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的企业，进行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的咨询和服务。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汇庆路 888、889 号。在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国内第一条 4.5 代 TFT-LCD 生产线，自主掌握 TFT-LCD 设计与制造等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技术能力，并促进国家大、中、小尺寸平板显示完整产业链形成，为国家信息产业发展和地区经济增长作出重要贡献。 为满足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单位在其已建设厂区内二期制造一楼质量部环保室设置 1 台 EDX-LE-Plus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仪(以下设备称“X 射线装置”)，该仪器为自屏蔽装置，主要用于检测样品中元素的种类与含量，分析测试有害物质。 以上 X 射线装置的使用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地理位置：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汇庆路 888、889 号。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吴金贵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吴金贵	项目组成员	张靖、胡基业、屠文佳
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配备的 1 台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仪属于Ⅲ类射线装置，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该建设项目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属放射性因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分类，结合公司 X 射线检测系统使用情况综合判断，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类的建设项目。 (1)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888、889 号二期制造一楼质量部环保室。工作时不允许无关人员逗留。设备周围无密集人群长时间逗留，其选址是适宜的。 (2) 本项目 X 射线装置为自屏蔽设备，设备屏蔽设计能够满足要求。因此，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对职业放射工作人员的工作是安全的。 (3) 建设单位为 X 射线装置设置专用房间，并设置为监督区，监督区仅允许放射工作人员进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本项目工作场所分区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 (4) 建设单位为 X 射线装置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各种辐射安全设施，包括紧		

	急停机按钮、安全联锁系统、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警示灯、电离辐射危害告知卡等；设置的安全装置具有多样性、独立性的特点，安全防护设施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潜在的照射。 （5）公司建立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较齐全的放射防护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6）公司设备操作人员为职业放射工作人员，经过上岗前健康体检，经过上岗前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并在工作中配带外照射个人辐射剂量计，符合放射防护相关规定。 （6）本项目经本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效果评价，基本达到了本报告的评价目标，并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放射卫生法规标准的要求，建设条件具备，可申请正式投入建设。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 ☐ 严重； ☒ 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
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